

**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
學校修正暨回應表**

審查意見	學校修正暨回應

備註：

1. 請就審查委員意見提出回應意見，以中英文並列呈現，並註明計畫書修正處及頁碼。
2. 本表請併同修正後之計畫書各 1 式 3 份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前備文郵寄送達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），並完成上開文件電子檔（含 Word 及 PDF 檔）及計畫窗口聯繫資訊上傳作業。